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號

聲請人 翔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威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然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裁定並於109年11月19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伊珩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坤校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001	新灣開發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東台東分行	109年3月15日	8,820元	0000000	翔育股份有限公司	

